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11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天津建龙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天津建龙的控股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已纳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管理。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天津建龙及其他关联人未进行与本次股份认购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37）。

同日，公司与天津建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天津建龙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天津建龙的控股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已纳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管理。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天津建龙及其他关联人未进行与本次股份认购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1日

（二）股份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西宁特钢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三）补充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补充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四）其他

补充协议系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系《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提及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有约定的，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特

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有利于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有利于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第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